

淮发〔2017〕22号

**中共淮安市委
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部省属驻淮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委

2017年5月22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围绕“两聚一高”战略部署，结合《淮安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淮安市产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相关要求，现就我市聚力创新，深化改革，着力打造充满活力、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为加快实现“两大目标”、建设美好淮安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引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1. 大力引进领军人才。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和其他重要领域，以“淮上英才计划”为统领，依托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等项目，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对入选的“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资助，并由淮上英才创投公司进行最高1亿元的股权投资。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创业领军人才，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资

助，并由淮上英才创投公司进行最高 5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设立“淮上英才计划”特别支持项目，对引进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顶尖人才（团队），简化程序、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淮上英才创投公司，各县区）

2. 突出用人单位引才主体地位。建立引才奖补制度，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通过跟奖、跟补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薪酬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一定奖励。在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分别按创业类 50 万元、创新类 20 万元给予企业资金资助。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科技企业在人才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项目引进、研发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纳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支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行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大创新型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力度。根据省财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普惠性财政奖励，给予省奖补资金 50% 的配套奖励。在淮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省级备案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鼓励台资企业在淮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吸引台湾籍工程师和高层次人才来淮创新创业，参与淮安建设，打造“台智”集聚高地。（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台办，各县区)

3. 加快集聚特色产业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大数据库，摸清人才家底，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通过上级人才工作部门，动态掌握“人才地图”，及时了解全球、全国人才分布情况。围绕盐化新材料、凹土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特色产业，坚持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推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平台制定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引才政策，加大引才投入，集聚特色产业人才。鼓励各类园区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所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和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积极引进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淮安。完善引进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建立退出机制，规范绩效评价和政府支持措施，注重合作实效。探索建立人才小镇，引进培育各类特色人才，推进“人才+产业+特色小镇”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区)

4.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构建市场化人才引进体系，组建市科技与产业人才服务中心，实施市场化引才服务外包，支持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在淮设立分支机构，提高人才引进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便利化水平。实施“飞地”揽才，在知名高校密集地及发达国家设置引才工作站，积极搭建海外、港澳台引

才平台。充分发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淮安分中心的作用，吸引更多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淮创新创业。实施“名校优生”“蜜蜂引才”“凤还巢”等特色引才计划，着力提高外地学子来淮创业的成功率、淮安籍学子返淮创业的回归率、在淮高校学子就地创业的沉淀率。市管企业全职高薪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驻淮高校全职引进且在校地合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继续实行社会引才奖励制度，对引才工作站、人才中介等机构或个人，凡引进国际顶尖人才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高端人才的，视工作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突出科技招商和高水平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招引。引进高层次人才视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对引进人才在淮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团队”项目的，或由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领办、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单体固定资产投资达一定规模的（工业或经营类三产类企业1000万元以上、农业加工企业300万元以上），在全市科学跨越发展考核中视同亿元项目列入全市项目招引任务进行统计，同时对关键引才人进行相应激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协、市财政局、驻淮高校，各县区）

5. 放活人才编制管理模式。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每年拿出一定事业编制，定向招录培养一批高层次储备人才。对

于行政管理、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紧缺人才，可探索通过聘任制公务员等方式加大引进力度。探索实施人才安置政策，与我市企业签约、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并且纳入储备培养人才范围的，可给予事业身份，工资待遇由企业发放。对入选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项目、在淮创业失败的人才，可安置到市内相关企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各县区）

二、优化人才培养方式

6. 创新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高度重视培养本土人才，完善相关政策，更好地发挥本土人才作用。改进“533英才工程”等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推行以奖代补、跟奖跟补，加大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计划，推动乡土人才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引导具有一技之长的民间艺人、绝活传承人等向特色小镇和创业一线集聚。实施“淮上英才计划”乡土人才扶持项目，对掌握特殊民间工艺、技术的乡土人才，加大支持力度。完善乡土人才教育培训、表彰激励和选拔使用制度，不断提升乡土人才荣誉感。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将职业农民培养纳入现代职业教育培训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农委，各县区）

7. 打造新型企业家人才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文化引领。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以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管理水平为重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

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强烈机遇意识、敏锐战略眼光、高超协调能力、持久学习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家。建立市级企业家人才库，将优秀企业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建立高层次管理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和社会化的资质评价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的创新活力。完善企业家培训制度，支持优秀企业家赴境外学习交流，促进企业家能力提升。选树一批企业家领军人物，挖掘提升价值内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办、团市委，各县区）

8. 强化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或联合培养，推进职业（技工）院校创新发展。健全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强化技能竞赛在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中的引领作用。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办法，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不断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驻淮高校）

9. 创新年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年轻人才培养支持，实施“淮上英才计划”青年创客项目，每年遴选优秀创业项目，给予相应资助，并享受“淮上英才计划”领军人才相关待遇。实施大学生企业工程师培育计划，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工作，进行重点培养，加快成长进程。落实省千名青年企业家接

力计划，强化青年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培训，造就一批优秀青年企业家。实施弹性学制管理，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政策拓展、创业孵化推进、创业服务优化“四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驻淮高校，各县区）

三、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10. 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注重凭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人才。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对海外引进的各类紧缺人才，在国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经认定，可享受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人才办）

11. 创新职称评定机制。深化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改革，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职称评定中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不将论文等作为限制性条件。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人才办）

四、完善人才流动机制

12.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

系等制约，建立人才流动绿色通道，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制定优秀紧缺人才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合理流动的政策措施，探索推进聘用制、先挂后任等做法，推动优秀紧缺人才合理流动。加快推进宁淮人才合作，完善宁淮人才合作意见，建设宁淮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联合实施一批重点人才项目，促进人才在地区之间合理流动和协同创新，努力打造南北人才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区）

13. 深化校地人才合作交流。高度重视“人才+成果”的引进，定期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最新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推动专利技术成果加快转化及产业化，引导企业采用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引导高校院所、引进研发机构自主知识产权向企业转移转化。推动驻淮高校教师、引进研发机构人才与企业高层次人才双向兼职，完善校企人才流动培养模式，打造校企合作“直通车”。推进校地互通共融，鼓励引导驻淮高校教师到地方创新创业、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参与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协同创新，协助地方招才引智、推动以才引才，在服务淮安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驻淮高校，各县区）

14. 鼓励科研人员投身创业。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和鼓

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可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并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工资、医疗等待遇。支持市外高校、科研机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离岗来淮创新创业，经认定，属于淮安产业领域急需的，且专业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创新创业人才，连续2年给予离岗期住房、交通和其他生活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8万元。市外事业单位在编科研人员来淮创新创业，可按规定办理调动。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根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予以奖补。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制度，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扶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和团队携成果来淮转移转化，科研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取得。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编办、驻淮高校，各县区）

五、加强人才激励保障

15. 加强财政金融扶持。推进人才、资本和产业有效对接，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体系。大力发展人才金融，推行“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完善“拨+投”“拨+贷”。继续发挥淮上英才创投资金和“苏科贷”作用，建立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推动天使

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创投资金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服务，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探索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统筹市县资源，扩大淮上英才创投资金规模，对入选国家和省市人才项目的，积极向本市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创投公司推荐融资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产生的利息，按不超过 80% 比例给予补贴。制定科技人才知识产权、技术等无形资产认定及作价入股办法，推行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融资，对国际国内认定的专利技术可直接予以认定，对尚未认定的可通过协议方式予以认定。对于获得市级以上人才项目的个人资助资金收入，以及人才月薪达到一定标准的薪酬收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按市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补。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套餐，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才办、淮上英才创投公司，各县区）

16. 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实施科技园区升级行动，大力推进智慧谷、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园区的二次创业和创新核心区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和创新要素集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支持。实施创业载体建设行动，积极推进软件园、留创园、大学科技园、清城创意谷等各级各类科技创业

载体建设，加快健全“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推进“创业导师+种子资金+专业服务”孵化模式，加快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科技项目。制定科技孵化器考核办法，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推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实体化、多元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社区、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阴区、各有关县区）

17. 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市、县区通过建设人才公寓、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向人才出租、发放购房租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对入选“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可申请入住市、县区人才公寓或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2500元、1500元、1500元租房补贴，在淮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且作出突出贡献、首次购房的分别发放60万元、50万元、40万元“购房券”。对入选“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技师，全日制紧缺专业优秀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高校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入住市、县区人才公寓或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1500元、1000元、800元、600元租房补贴，在淮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购房券”。对在我市全职工作

或创业成效明显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等杰出人才，首次在淮购房的，最高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购房券”。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开发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或人才特色社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

18. 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优化“1+15”人才服务政策，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市场化、社会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进修研修、社会保险、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便利。整合“淮上英才卡”服务功能，为高层次人才在公共餐饮、文化图书、园林旅游、公共交通、金融等方面提供VIP服务。建立科创人才特别社区，搭建人才联谊交流平台，组建高层次人才健康指导顾问队伍，开展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休闲疗养。在重要节日和专家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大疾病时应走访慰问专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园区）兴办双语教育学校或在现有学校设立双语教学班。推行科技人才秘书制度，帮助骨干企业解决招才引智、技术开发、项目建设等难题。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团市委、

市妇联，各县区)

19. 推行支持创新创业容错纠错政策。立足鼓励探索，坚持权责一致，研究制定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决策中的容错纠错政策。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或市场方式确定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加强对市以上人才项目的跟踪管理，推动相关资助资金规范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六、完善党管人才格局

20. 加强党管人才工作。全市人才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作用。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任务，强化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明确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服务保障职能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证重大人才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

工作，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加强政治引领，注重政治吸纳，支持专家干事创业。完善人才奖励、人才荣誉制度，让人才“名利双收”，形成识才爱才用才敬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1. 建立全面考核体系。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履责情况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专项考核，强化行业部门抓人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科学跨越发展考核体系，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

22. 加强人才发展问题研究。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积极开展全市人才政策和实践问题研究，科学实施全市人才发展课题组织申报和立项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地区各行业人才竞争力评估，定期编发人才竞争力报告和人才工作内部参考。定期举办全市人才发展高峰论坛、学术报告会和专题培训，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省内领先的地方人才智库。（责任单位：市人才发展研究院、市人才办）

本意见与我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中涉及财政支持资金除有特别规定的，市直引进的人才支持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区引进的人才支持经费由市、

县区两级财政按 3 : 7 比例共同承担。

本意见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